

第四點附件六

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審查會議程序表（調幅逾 50% 重新審議適用）		
主持人：聯合審議小組領隊		
項次	時間 (分鐘)	議程
一	3'	主席致詞
二	10'	簡報
三	20'	問題討論
四	30'	技術員工訪查
五	50'	問題討論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
六	7'	主席結論
七		散會
備考	一、參加單位、人員(審議小組)： (一)國防部： 1、全民防衛動員署 2、軍備局 3、資源規劃司 4、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(二)內政部(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) (三)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四)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(五)轄區之地區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 二、技術員工訪查應就申請列入緩召範圍職稱，實地瞭解其工作性質及情形，作為核定職稱及數額之依據。	